九和咏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7]Z1004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九和咏精密电路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___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___

地址：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路沙一工业园厂房第五幢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___

我委于2017年6月8日对你（单位）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7]Z1004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二楼退锡车间、棕化车间电箱予以查封/~~扣押~~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二楼退锡车间、棕化车间电箱自2017年7月6日起解除查封/~~扣押~~措施。
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至_______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联系人：________ 电话：83595947 传真：83580332

地址：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号管理局320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
2017年7月6日